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独立董事应到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长期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约 15 亿元，公司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，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，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。目前，阳光集团经营、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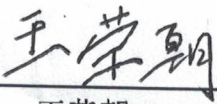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决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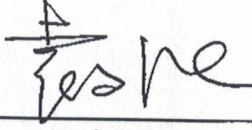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1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王荣朝



袁文雄



刘晓芸